# 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作業說明



##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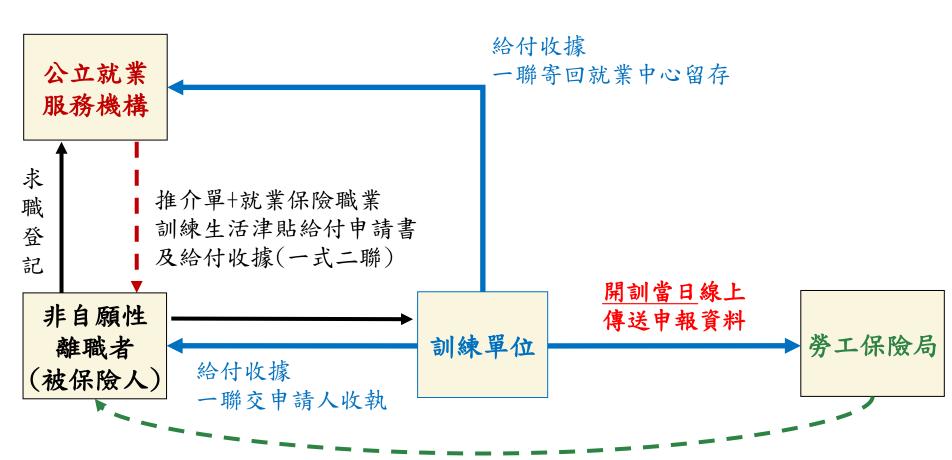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係為安定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失業者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之基本生活,使其能安心參訓,並促進其迅速再就業。

## 依據

- 中就業保險法(非自願性離職者)
- 中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符合就業服務法§24之特定對象)
- 中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 中性侵害被害人就業促進補助作業要點
- 中中高龄者及高龄者就業促進法、失業中高龄者及高龄者 就業促進辦法



## 就業保險法非自願性離職者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流程



按月撥發至申請人帳戶

☎ 勞保局查詢電話:02-23961266#2862



## 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https://edesk.bli.gov.tw/me/#/home)

☞點選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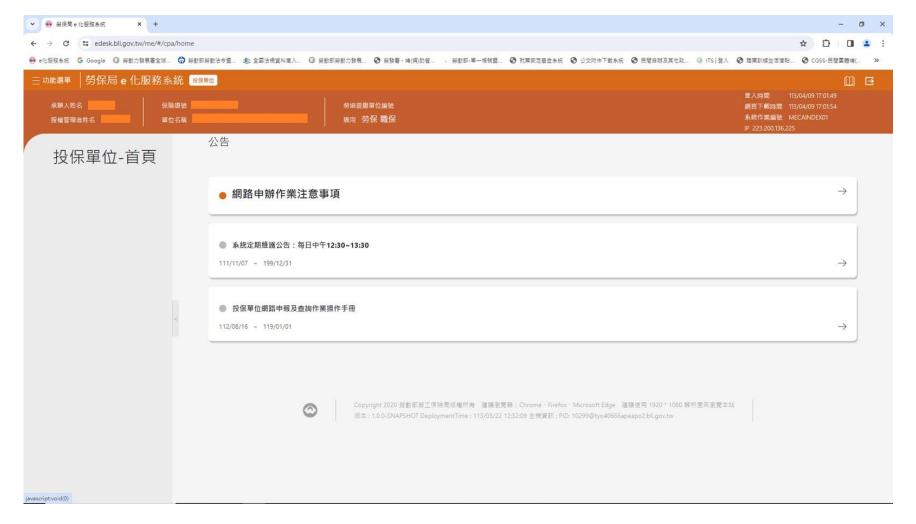


## ☞輸入身分證號、保險證號及自然人憑證密碼

✔ 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									-	ø ×	
← → C 25 edesk.bli.gov.tw/me/#/cpa/login									☆ 立	<b>a</b> :	
❷ e化服務系統 G Google ② 勞動力發展署全球 ③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 ④ 全國法規資料庫。	③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分 勞發署 - 補(掲)助管	, 勞動部-單一帳號暨	引 就業安定基金系統	❸ 公文附件下載系統	➡ 民間自辦及其他政	☑ ITS 登入	❸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S CGSS-民間團	體補( >>	
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 ————————————————————————————————————											
〈 <b>送</b> 投保單位	請選擇登入方式 自然人憑證 ① 請備妥自然人憑	虚挺勞保憑證 (證卡與讀卡機。	行動自然人憑證	金融電子憑							
登入	請放入自然人憑證   *憑證檢核	C 卡,並輸入以下機 檢測讀卡機	<b>自</b> 位								
	*身分證號	請輸入身分證號		ж							
	*保險證號	含檢查碼共9位									
	*自然人憑證密碼 (pin碼)	請輸入6-8碼密碼		ж							
						清空輸入區	送出				
	問題導引	o° 如何取得自然人 o° 忘記 pin 碼(鎖土 o° 我的讀卡機有問	₹解碼)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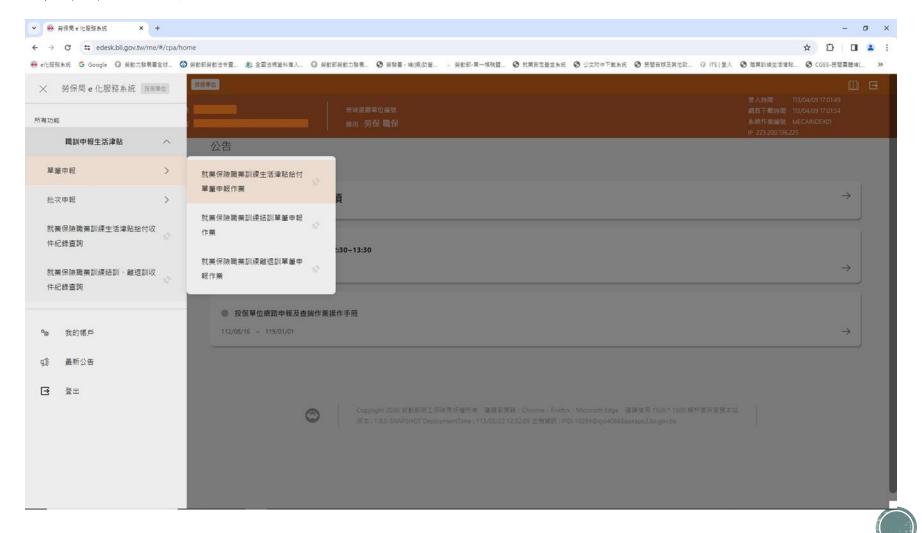


## ☞點選左上角功能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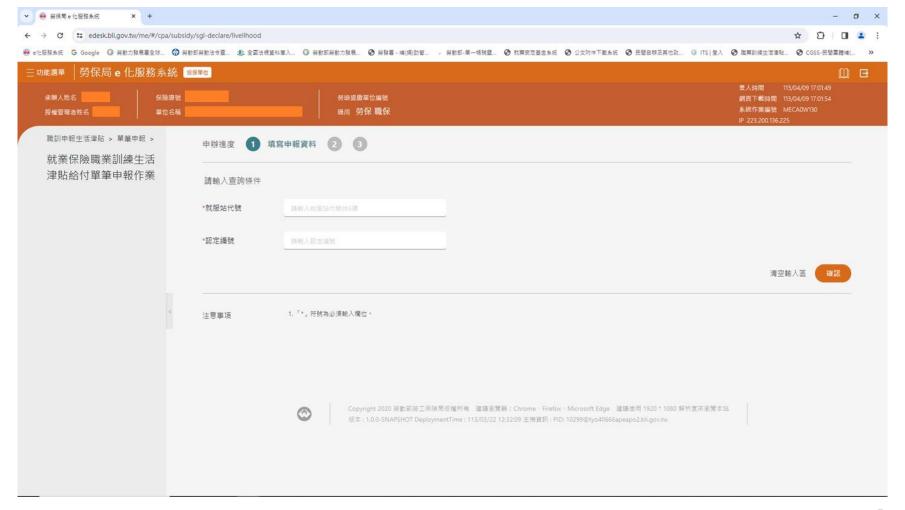




# ●選擇職訓申報生活津貼→單筆申報→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單筆申報作業



## ☞輸入就服站代號及認定編號(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 及給付收據右上角)







## ●輸入訓練單位確認各欄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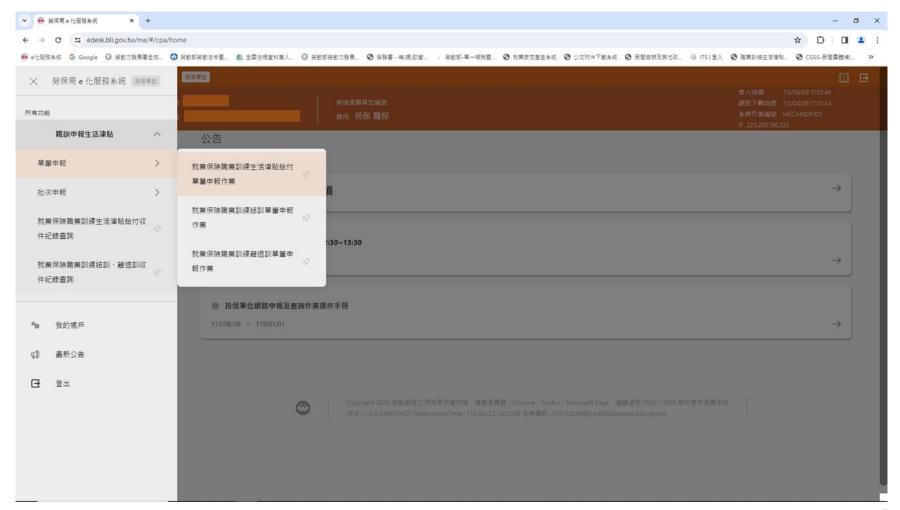
	投保單位		m
辦人姓名		旁級遊撒單位爆號 適用 勞保 職保	登入時間 113/04/09 17:01:49 網頁下載時間 113/04/09 17:01:54 系統作業編號 MECAOW130 IP 223:200.136:225
訓申報生活津貼 > 單筆申報 >	98.13	20.25年間が出場3年間に1.72.1.1 25.1.1 2.1.	017 0202 02020202072
t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 卑貼給付單筆申報作業	訓練單位確認		
	*申請人報到日	民國60年1月1日 · 開始入0600101	
	*参訓班次	网络人参剧技术	
	① 本權位資料・輸入上	限為20個中文字或40個半形英數字·如參馴班次名稱的字數超過上限,超過的部分可不輸入,不影響審核作業。	
	*實際訓練起迄日期	民器60年1月1日・調輸入 ~ 民業60年1月1日・開輸入	
	*訓練單位聯絡人	其餘人則後軍亡聯係人	
<	*聯絡電話	<b>時能人區礁宏鄉話號碼。中間無項以符號開幕。</b>	
	認定日期	113/04/09	
	回上一頁		清空輸入區 申報





## ●離退訓作業

選擇職訓申報生活津貼→單筆申報→就業保險職業訓練離退訓單筆申報作業





☞輸入就服站代號及認定編號(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 及給付收據右上角)

三功能選單   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  京辦人姓名  授權管理者姓名	按原單位		(GS)- 大松 国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競訓申報生活津貼 > 單華申報 > 就業保險職業訓練離退 訓單筆申報作業		1第申報資料 ② ③	IP 223.200.136.225 清空輸入區 確認
	注意事項	1. 「*」符號為必須輸入機位。  Copyright 202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标權所有 建議樂覽語:Chrome - Firefox - Microsoft Edge 建議使用 1920 * 1060 解析復來樂覽本 版本:1.0.0-SNAPSHOT DeploymentTime:113/03/22 12:32:09 主機資訊:PID: 10299@tyo40666apeapo2.bli.gov.tw	dg 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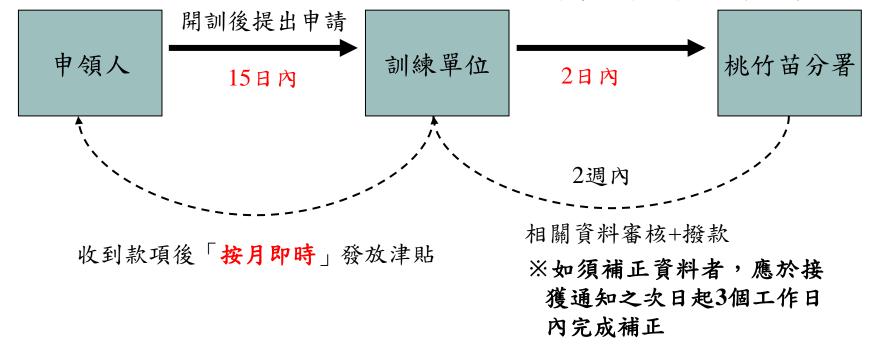
## ☞輸入離退訓資料及就業情形或未就業資料

← → ♂ sedesk.bli.gov.tw/me/#/cpa/subs	7. 3		☆ 호 미 🏝
● e化服務系統 G Google ② 勞動力發展書全球 ② 三功能選單   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	AND THE RESIDENCE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	從相單人 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❷ 勞發署・補(兩)助智 。 勞動部-第一樣候證 ❷ 就興安定蓋金糸統 ❷ 公文的件下數本統	: ❷ 只型目球及其他执_ @ ITS 盤人 ❷ 瑞葉制線主苦磨貼. ❷ CGSS-民聖異體線/_ ≫
承辦人姓名 保險理號		旁遊提撒單位編號 進用 旁保 職保	選入時間 113/04/09 17:01:49 網頁下載時間 113/04/09 17:01:54 系統作業編號 MECAOWTSO IP 223:200.136:225
職訓申報生活津貼 > 單籬申報 >	5		
就業保險職業訓練離退	離退訓資料		
訓單筆申報作業	*日期	便量60年1月1日。荷能人0600101 - 原因	铸塔摆 ÷
	備註	調輸入20学以內側註	
	*就業情形		
	○ 就業		
<	單位名稱	調修人關位名稱	
	聯絡電話	网络人形竖嘴短	
	通訊地址	影坦孟姓 - 選擇務市 ◆ - 選擇蓋城 ◆	
	○ 未就業		
	原因	DESERTE .	
	備註		



#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流程

- 1.收齊學員申請資料
- 2.ITS系統輸入學員申請資料
- 3. 備齊應備文件函送本分署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審核流程說明

- 一、書面審核。
- 二、審核系統第1階段勾稽查核(2年內請領紀錄、 是否具備非自願性離職者身分、是否請領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退休金)。
- 三、審核系統第2階段勾稽查核(參訓期間是否 有勞工保險加保紀錄)。



# 補助對象-特定對象

## \*就業服務法§24

- 1.獨力負擔家計者
- 2.中高龄者
- 3.身心障礙者
- 4.原住民
- 5.低收入户或中低收入户中有工作能力者
- 6.長期失業者
- 7.二度就業婦女
- 8.家庭暴力被害人
- 9. 更生受保護
- 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如: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 \*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指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性侵害被害人就業促進補助作業要點性侵害被害人
-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 高齡者



# 訓練單位應備文件

- 1. 公文
- 2. 全期課表(請蓋單位印章)
- 3. 印領清冊一式3份(請單面列印,並加蓋申請人私章、承辦人及主管人員職章、單位印章)
- 4. 訓練單位之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新單位請附註 單位統一編號及地址)
- 5. 領據(請註明開立日期,並加蓋承辦人及主管人員職章、單位印章)



# 學員應備文件

- 1.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表正本(請雙面列印或蓋騎縫章)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3. 申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津貼切結書正本(**請雙面列印或蓋騎縫章**)
- 4. 其它相關身分別證明文件(除應提供之正本文件外,影本文件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
- 學員申請資料依印領清冊的順序排列編冊,並請以A4尺寸為準
- 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相關表件請至:
  - 桃竹苗分署網站>為民服務>下載專區>相關表單>生活津貼相關表件
  - 請注意申請表件更新資訊。



## 請依申請身分類別填寫

姓名須與身分證完全一致 (使用異體字或有並列英文 拼音及符號者皆須一致) Ex:

溫 ≠ 温、峰 ≠ 峯、穎 ≠ 穎、 鳳 ≠ 鳳、豔 ≠ 艶

全名:王小明Rilix·Waris

請依申請身分類別勾 選,未列項目請勾選 「其他」並填寫該身 分別及檢附文件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表
學員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身分別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參訓班別名稱	
參 訓 期 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個月又 天)
訓練總時數	小時 申請總金額 新臺幣 元整
申請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 年 月 日 (父母或監護人) 年 月 日
检册文件	□1、國民身分證止反面影本 □2、申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津貼切結書  5、身分別證明文件: □獨力重擔家計者:本人及受扶養親屬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其受撫養親屬為年滿15歲至65歲者,另檢具該等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影本。 □原住集: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長期朱業者:勞工保險加退保明細表正本、參訓前1個月內(含)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正本。 □二度寬業婦女: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證明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證明請婚、生育或家有老年親屬等)(親屬範圍參照勞工持假規則第3條勞工喪假喪亡對象)。 □公為簿證明結婚、生育或家有老年親屬等)(親屬範圍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勞工喪假喪亡對象)。 □公為簿證明結婚、生育或家有老年親屬等)(親屬範圍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勞工喪假喪亡對象)。 □公為簿證明結婚、生育或家有老年親屬等)(親屬範圍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勞工喪假喪亡對象)。 □以為等證明結婚、生育或家有老年親屬等)(親屬範圍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勞工喪假喪亡對象)。 □以為與財務分益等人。 □其零年、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身分證明文件。 □與未書影本。 □與未書影本。 □與生全保護人:出監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簽名加蓋章並 / 填寫日期

學員為未成年者 須請法定代理人 簽名加蓋章並填 寫日期(自112年1 月1日起滿18歲為 成年)



缴驗證件審核無誤,符合申請資格

訓練單位審核意見

(訓練單位全銜)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機關(構)首長:

審查日期: 年 月

月

## 說明:

- 一、請依申請類別分別填繕申請書1式2份/申請人為未成年且未結婚者,須經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
- 二、各項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如有塗改時,請加蓋申請人章。繳交之影本證件,請加蓋訓練單位承辦人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 三、所送證明文件,請按申請人編號及其必須繳交之證件(需填寫證件名稱),逐案依序裝訂 於本申請書背面。
- 四、申請人如經承辦單位審查符合規定資格者,應加蓋承辦單位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職章。
- 五、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請先將1份申請文件送至原委訓單位確實審核無誤後,留存備查。

請填上訓練單位全銜,並確實蓋章及填寫審查日期



- 1.依實況勾選。
- 2.項次1勾「是」時需再勾選已 領取及相關資格。
- 3.項次2及4勾「否」者不符申請 資格。
- 4.屬二度就業婦女者項次3勾 「是」,並填家庭因素具體事
- 5.項次6勾「是」者請續填項次7:
- (1)切結無工作起日:至遲可填 開訓日(長期失業者按規定 不可分段切結,一定要填工 會加保日)。
- (2)切結無工作迄日:務必填至 結訓日。

依實況填寫

## 申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津貼切結書

本人同意_	
或參加職業訓絲	中,並確實回答下列事項且完成切結:
是 否	
1.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 俸、公營事業退休金:
	□已領取,惟具有下列資格(可複選),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資格 □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資格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2. 🗆 🗆	本人確實無工作。
3. 🗆 🗆	本人確實因家庭因素(具體事由:)退出職
	場已逾2年以上。(二度就業婦女請勾選此項)
4. 🗆 🗆	本人確實無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等規定所稱法定負責人身分。
5. 🗆 🗆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職業訓練單位依業務需要代為查
	詢本人之勞工保險、戶役政、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資訊系統
	相關資料(查詢之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保管)。
6.	目前投保在工會、農會、漁會、裁滅續保或職災續保。
	若勾選「是」,且目前確實無工作,並請續填第7項。
7. 本人於年	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有下列情形,但確實無工作:
	□投保於職業工會 □投保於農會 □投保於漁會
	□投保裁減續保 □投保職災續保
strot - 16 :hat	
臨時工作津貼	
8. 本人確實瞭	解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含上工時間或非上工時間投保部分
工時,將依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予以撤銷、廢止、停止或
不予給付臨	時工作津貼。
職業訓練生活活	<b>□</b> 現占

依實況勾選

- 9. 本人於訓練期間若已就業、中途離訓或遭訓練單位退訓,瞭解不得領取該 訓練班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10. 本人依就業促進津贴實施辦法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未領取就業保 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11. 本人不具有非自願離職身分,無需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系統會持續勾稽至結訓後2年,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將依規定,撤 銷及追繳已領取之津貼。)
- 12. 本人自本次開訓日起往前推算2年內,合併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 進津貼實施辦法 | 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未超過6個月(一般特定對象身分參訓者)
  - □未超過12個月(身心障礙者身分參訓者)

以上填寫資料屬實,如有不實經撤銷,本人同意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第28條規定繳回已領取之津贴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請簽名或蓋章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學員為未成年者 請法定代理人簽 名或蓋章(自112 年1月1日起滿18 歲為成年)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H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月

請填日期



# 各身分別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類別	應繳文件
獨力負擔家計者	1.本人及受扶養親屬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2.15歲至65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3.獨力負擔家計切結書。
中高齢者	45歲≦中高齡者≧65歲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開訓日滿45足歲)
身心障礙者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影本。
原住民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鄉、鎮、區公所開立申請人核列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文件)。
更生受保護人	出監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更生保護會開立之證明註明影本無效 者則須提供正本)。
二度就業婦女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力市場證明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證明資料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家有老年親屬等)(親屬範圍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勞工喪假喪亡對象)。
長期失業者	勞保投保明細正本、參訓前1個月內(含)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求職登 記證明文件正本。
外籍配偶、陸港澳配偶 (新住民)	<ol> <li>臺灣地區配偶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li> <li>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影本。</li> </ol>
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	1.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開立之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保護令影本。 3.判決書影本。
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切結書。
高齢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開訓日逾65歲)

#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 學未就業少年

- (1)以切結書為未就學未就業之認定文件。
- (2)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失業或待業者。
- (3)確實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未就學者。所稱完成國民義務教育 係指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未就學係指無學籍或休學中。



## 桃竹苗分署

##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切結書

人同意繳回已領取之津貼或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目前確為未就學未就業情況,如有不實經撤銷,本

	為憑。	>					
	100		0.5	登影本或戶 未滿 18 歲	籍資料等證明了	(件)	
法定代理		年滿 15 年滿 15		失業或待業 失業或待業	者,並檢附勞. 者,同意公立就	工保險資料。	務需要
理人原則			學中,並	<b>民義務教育</b> 檢附證明3	Old Control of the Co		
應由父	23. 32. 3				(簽名或蓋	章)	
母雙方皆法	\$100 m 100 m 100	登統一編 電話:		<b>益護人</b> ):		(簽名或蓋章)	
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寫說明:

- 一、申請就業促進相關津贴(或補助)之「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請填寫 本書表切結。
- 二、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係指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

- 三、倘因家庭因素、機構安置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章,依教育、社政或 法務等政府機關(含契約委辦團體)出具之相關文件佐證,或依個案情形專案認定。
- 四、資料詳實填寫,如有塗改,請加簽名或蓋章。



切

日 期

應為開

訓

日(含)以前

# 長期失業者

## 認定要件(就業服務法第2條第5款):

- 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
- 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
- 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 相關函釋認定說明:
- 1. 需檢具於開訓日前1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98年7月29日職業字第0980064755號函)
- 2. 「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是**以失業者至公立職業訓練機構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資格認定之日**起往前推算。(99年2月23日職業字第0990071111號函)→故參訓學員自開訓日起算
- 3. 認定長期失業者要件時,服兵役期間不予列計。(98年7月29日職業字第0980064755號函) →<mark>役齡男子請提供退伍或免役證明影本</mark>
- 4. 具學生身分期間未工作者,不予計入長期失業者之失業期間。(99年3月24日勞職業字第0990511208號函) →**近年畢業者請提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5. 有關「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該期間有參加勞工保險未滿14日者,其失業期間於扣除該未滿14日之就 業期間後,仍視為連續。(99年2月4日職業字第0990070353號函)

6. 失業者失業期間再就業並投入勞工保險,雖未滿14日即離職退保,仍應屬本法(就業服務法)第2條第5款規定 所稱「勞工保險退保」。(99年2月4日職業字第0990070353號函)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A.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 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 (1)配偶死亡。
  -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 (3)離婚。
  -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 (8)其它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單位轉介 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B.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 力之百系血親卑親屬者。
- ●C.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 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 ◆有關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證明<sub>」</sub>或「無工作能力證明<sub>」</sub> 文件影本指:
  - ① 25歲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 空中專科及大學、高中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 課或遠距教學。
  - ② 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診斷證明文件
- ◆未婚子女扶養直系血親尊親屬,除係民法所訂及家庭倫理,尚屬現今一般社會 結構之現象,難謂為需特定協助之就業弱勢族群,而成獨力負擔家計者之範疇 (99年6月11日職業字第0990074007號函)

# 一度就業婦女

## 定義(勞動發特字第10405074311號令):

- ●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
- ●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自該婦女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 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 算。
  - 相關承釋認定說明:
  - 1. 所稱二度就業婦女之「家庭因素」,應非以結婚或照顧子女因素為限,凡結婚、生育、 料理家務或照顧家庭成員等相關因素,均屬之。(參照99年5月14日職業字第0990130678 號函)
  - 「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該期間係依據勞保閘門查詢結果為非加保中計算之,以 「二年」為計算單位,非以730日(365日\*2)計算。如果求職者曾加保職業工會或尚加保於 職業工會中,需由求職者自行切結無工作。(99年4月30日職業字第0990072732號函)
  - 3. 二度就業婦女於退出勞動市場期間曾參加公法救助方案,囿於其係屬就業促進及協助措 施性質,尚非可謂實質重返職場就業,故可扣除該期間後與參加前之未就業期間併同計 算達二年以上。短暫就業(未滿14日)亦可扣除後往前併計(99年5月11日職業字第 0990073101號函)



113年生活津貼 每月16,482元

# 補助額度

- 一. 每月按基本工資60%發給,最長以6個月為限;申請人為<u>身心</u> 障礙者,最長發給1年。
- 二. 職訓生活津貼係按申請人實際參加訓練起迄時間以30日為1個 月計算,第2個月以後未滿30日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① 10日(含)以上且訓練時數達30小時者,發給0.5個月。
- ② 20日(含)以上且訓練時數達60小時者,發給1個月。
- ※上課起迄期間未滿30天,不得發給津貼。





# 補助限制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不得申請本項津貼):

- 一、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
- 二、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 三、已領取軍人退休俸
- 四、已領取公營事業退休金

前列人員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得適用本辦法。



# 補助限制

-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26
- ✓二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 貼或補助,最長以6個月為限。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12 個月為限。
  - (二年內起算日期係以該學員參訓之始日起往前推算二年內。)
- ✓ 同時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之特定對象,應優先以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請領就保法職訓生活津貼。
- √領取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業訓練。
- ※不得申請者請勿送件。



# 資格審核相關說明

- ◆符合失業者身分—開訓後學員勞保明細尚未顯示退保 日期者,請勿先送件,待明確後再另送。
- ◆加保於「農、漁會」(即農、漁保)或勞工保險加保於「職業工會」、「裁減續保」或「職災續保」的狀況,在符合特定身分的狀況下則仍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應確實填寫"切結書"以擔保確實無工作。ps.加保於漁會或農會者,無法以長期失業者及二度就業婦女身分申請生活津貼。
- ◆以開訓日做為特定對象身分認定日,例如外籍或陸港 澳配偶於開訓後2日取得身分證,不影響請領資格。



# 資格審核相關說明

## ◆公司負責人(公司法§ 8)

- 依據本署105年2月17日發訓字第1052500120號函,有關具公司行(商)號負責人身分之民眾,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之認定原則如下:
- 一、<u>查失業者職業訓練之訓練對象為失業者</u>,考量具公司行(商)號負責人身分之民眾, 推定其有從事事業經營,已非失業勞工,故不得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 二、惟為保障失業民眾之參訓權益,於失業期間擔任公司行(商)號負責人之民眾(以下 簡稱申請人),如檢具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仍得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 1.擔任公司行(商)號負責人之單位(以下簡稱該單位)屬非營利事業之證明文件。
  - 2.申請人已無從事事業經營者:
    - (1)該單位已依法停(歇)業或解散之證明文件。
    - (2)該單位已依法變更負責人,應檢附向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或財稅主管機關變更登 記之證明文件。
    - (3)該單位出具與申請人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之證明文件,或申請人 與該單位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之證明文件。(依民法第549條及公 司法第199條、第227條等規定)
    - (4)申請人遭該單位冒名登記為負責人,且無法提供上開證明者,應檢附向檢察機關 提出告訴之證明文件。



# 溢領追繳、不實請領之相關規定

-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28
-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或有溢領情事者,發給 津貼單位得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已領 取之津貼;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因不實領取津貼經依前項規定撤銷者,自撤銷之日 起二年內不得申領本辦法之津貼。
  - ※「不實請領」指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津貼 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



- ◆請善盡告知義務、確實說明生活津貼請領規定,建請發給 參訓學員手冊(並製作簽領單請學員簽名)請學員詳閱申請 規定,切勿承諾學員一定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課程安排須符合全日制規定
- ✓訓練期間滿1個月以上
- √每星期上課4天以上
- √每天上課4小時以上。
- ✓每月訓練總時數100小時以上。

(以上4項須同時符合,缺一不可,申請資料請附全期課程表)





## ◆删改文件:

- ✓ 避免以「立可白」類用品刪塗,若有需要修改,請以「畫線刪除」 的方式。Ex:請領金額:<del>11428</del>
- ✓ 刪改處應加蓋申請人私章或承辦人職章更正 (各類切結書皆請蓋申請人私章)

## ◆證明文件:

- ✓ 若為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並請當事人簽章。
- ✓ 檢附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證明影本者:
- (1)全戶之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證明影本(以原住民身分申領者,得 附個別戶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證明資料影本)。
- (2)記事欄請勿免除。



## ◆印領清册:

- ✓ 列印清冊之姓名須與身分證完全一致(如使用異體字或有並列英文拼音及符號者亦皆須一致)。
- ✓ 申領人名字與印章須相符。
- ✓ 申領人的印章請勿模糊不清,且請勿使用便章。
- ✓ 請勿缺漏承訓單位章、單位主管、會計人及承辦人用印。

## ◆公文:

- ✓ 請注意發文日期。
- ✓ 公文內容請註明:
  - 1.計畫名稱、班別
  - 2.津貼匯入訓練單位帳戶之銀行及分行別、帳號、戶名(全名)
- ✓ 若同時有兩個班申領,請分別以兩份公文送達本分署。

## ◆學員勞保明細資料:

- ✓ 無須再請學員提供,請訓練單位於ITS檢視。
- ✓ 請訓練單位協助以下身分學員於ITS列印並檢附學員勞保明細資料
  - (1)長期失業者
  - (2)二度就業婦女
  - (3)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漁會者



# 老

## ○○○○協會

32100○○市○○區○○路00號00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 電話 (00)000-0000分機000 電子信箱 aaa@aaa.com.tw

受文者: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會承辦109年度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全職類失業者職業 訓練「○○○○○班」學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案,請 查照。

### 說明:

- 一、本會承辦109年度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全職類失業者職業訓練 「〇〇〇〇〇八班」(訓練期間為109年〇月〇日至109年〇 月○日),學員○○○等10人提出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
- 二、隨函檢附資料如下:
  - (一)全期課表。
  - (二)印領清冊1式3份。
  - (三)本會存摺影本。
  - (四)領據。
  - (五)10名學員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表等相關資料。
- 三、核撥款項請匯入:
  - (一)銀行別:○○銀行○○分行。
  - (二)帳號:0000000000
  - (三)戶名:○○○○○○協會。



- ◆ 匯款帳戶名稱請與訓練單位名稱一致
- ◆請以學員「實際到訓日」作為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起 始日,避免有不實領取之狀況發生。
- ◆ 津貼轉撥:
- 收到本分署核撥之生活津貼後,應按月即時(不超過3個工作日)以 匯款或轉帳之方式將生活津貼轉撥予學員,若學員因特殊情形無法提 供帳戶,應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及切結書後方可以其他方式(例如:郵 政匯票)將生活津貼轉撥予學員。
- ◆ 提供津貼撥付證明:
- ✓ 全期生活津貼核撥完畢後15個工作日內,將生活津貼撥付證明文件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回報本分署。



# 學員離、退訓生活津貼繳回作業

- 一、於ITS系統「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功能項下之「離退作業」鍵 入學員離退訓紀錄,並列印離退清冊1式2份(需加蓋單位及承 辦人印章)。
- 二、函送繳回生活津貼相關資料:
  - 1.公文。
  - 2.離退清冊1式2份
  - 3. 繳回津貼之匯票、支票或匯款證明。
- ✓請於學員離、退訓後15日內辦理津貼繳回事宜。



# 補充說明

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 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機制,請 依本署103年12月27日勞動發訓字第103981530 號函辦理。(權益說明請參閱附件)



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

- 三、權利義務:
- (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二)本人如堅持不願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接受職訓推介,依規定不得請領就保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另本人如同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之特定對象身分,依規定亦不得請領就促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三)本人如因非可歸責於己之因素而於參訓後始得知本人具有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時,仍得繼續參訓,惟因已喪失請領就保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條件。 另本人如同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之特定對象身分,得依規定 請領就促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如有訓後2年內曾領取就保 法與就促辦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 或補助合計超過6個月(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之情事,將依規定繳回溢 領之就促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桃竹苗分署
TAOYUAN-HSINCHU-MIAOLI REGIONAL BRANCH

感謝各位配合祝順心愉快

